

# 采购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小学

供方：平顶山市宝玛仕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于由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一方，和平顶山市宝玛仕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 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元整（¥ 11400.00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和服务。

品名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单人课桌凳	满润	套	60	190	11400

1. 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3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
2. 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.1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

1.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1.4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期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之内解决。
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小学


乙方：（签章）平顶山市宝玛仕商贸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*李书星*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*王军良*

电话：

15516080578

电话 13137756109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4 日